

統計數據可以證明基督教帶給我一個更壞的社會嗎？

余創豪 Chong Ho Yu (Alex)

chonghoyu@gmail.com

美國學者格雷戈里保羅（Gregory Paul）經常對宗教口誅筆伐，他寫道：「不像科學跟隨證據和分析，其本質是反神話的，但宗教很不一樣，它只是基於固有的教條和意見。」他主張運用科學的統計方法來研究宗教社會學，在這個課題上他已發表了許多研究論文和通俗文章。他最近的一篇文章是〈國家的健康指標：宗教和經濟政策影響的實證研究〉，這一篇文章發表在最新一期的【懷疑論者雜誌】上。

坦率地說，他說宗教以固有的教條和觀點為基礎，這個批評也可以適用於他自己身上。當一名研究人員已經對一件事情抱住強烈的偏見，那麼無論他採用多麼複雜的統計方法和運用大量的數據，最終他只會支持自己預先確定的想法。有些讀者可能會覺得，以下我對他的評論未免太苛刻了，我也採用統計學做研究，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能忍受別人濫用統計數據，這種行為會影響到統計學的公信力，有一天這會影響到我。

在那篇文章中保羅指出，美國有濃厚的基督教文化，但在許多社會健康指數上，美國比世俗化的歐洲差很多，以監禁率、謀殺率、墮胎率、痴肥率.....為例，美國在許多方面的比率都高於西歐和北歐國家，故此，他認為基督教不會令社會進步但是。

然而，當他討論離婚率的時候，我不禁皺起眉頭。保羅用圖表來顯示美國是離婚率第二高的西方國家，只有瑞典比美國更糟糕。這是難以後接受的數據操控！離婚率是粗略結婚率和粗略離婚率的比例，例如若一個國家的粗略結婚率為 4.2，而粗略離婚率是 3，那麼離婚率就是 $3/4.2=0.71$ 。根據 2010 年和 2011 年聯合國統計數據和其他資料來源，比利時、葡萄牙、西班牙、法國等西方發達國家的離婚率都超過美國。匈牙利、捷克、立陶宛、愛沙尼亞是前共產主義國家，根據 2007-2008 年的蓋洛普民意調查，這些國家都是非常世俗化的，但他們的離婚率都比美國高，而今天古巴仍然是共產主義國家，其離婚率亦超過美國（見表 1）。根據 2012 年的聯合國統計數據，以粗略離婚率而言，前十名字是白俄羅斯、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爾多瓦共和國、丹麥、瑞典、捷克、比利時、列支敦士登、芬蘭，美國並沒有躋身於前三十名。保羅是一個專業的統計學家，他沒有理由不知道聯合國的數據。

表 1：2010-2011 離婚率

國家	粗略結婚率	粗略離婚率	離婚：婚姻比率
比利時	4.2	3	71
葡萄牙	3.7	2.5	68
匈牙利	3.6	2.4	67
捷克	4.4	2.9	66
西班牙	3.6	2.2	61
盧森堡	3.5	2.1	60
愛沙尼亞	3.8	2.2	58
古巴	5.2	2.9	56
法國	3.8	2.1	55
立陶宛	5.7	3	53
美國	6.8	3.6	53

但上面所說還不是那篇文章中最大的問題。他又寫道：「美國的離婚率也很高，但這不過是發生在不敬虔的自由派人士身上，而是在重男輕女的福音派信徒。」尾注 15 顯示其資料出處是兩篇文章，但筆者追查之後，卻發現該兩篇文章都未提過福音派基督徒有較高離婚率。

事實上，有證據表明福音派基督徒比其他人更能堅守婚約的誓言，例如，在 2007 年的一項研究中，威爾考克斯和威廉姆森指出，定期參加教會活動的基督徒比非信徒少 35% 機會離婚，但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會增加 20% 離婚的機率。在 2010 年的一項研究中，萊特和史莎發現，一般而言基督徒的離婚率約為 42%，然而，參加主日崇拜與否是離婚率的一個重要參數，更具體地講，在沒有參加主日崇拜的福音派信徒中間，百分之六十會離婚或分居，而每週都參加崇拜的則只有 38%。

這並不意味著保羅的文章沒有可取之處，的確，美國有很多社會問題，但這些問題的深層原因是基督教嗎？上週我參加了一個研討會，講員是科學家卡羅琳克羅克，其主題是：〈檢測荒誕科學〔Bunk science〕的原理〉，她列舉十種方法來檢測荒誕科學，其中之一是檢查作者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一個宏偉的宣稱。在〈國家的健康指標〉的結論中，保羅斷言：「現在所有的綜合性交叉對比都發現，濃烈的宗教和上帝的信仰.....跟落後的社會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在這裡其關鍵字是「所有」，它是真正的科學還是荒誕的科學呢？我交由讀者去判斷罷！